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科 目：航港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「航路標識條例」，試說明：

(一)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何？（5分）

(二)航路標識設置機關（構）之權責分工為何？（10分）

(三)彰化外海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設置，依本條例規定，相關單位應有何作為？（10分）

二、現行船舶法第59條第1項：「遊艇檢查分特別檢查、定期檢查、臨時檢查及自主檢查。」請說明各項檢查之時機與檢查之遊艇種類等相關規定。（25分）

三、關於港口國管制（Port State Control）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港口國管制之目的為何？（5分）

(二)在港口國管制程序（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）中，次標準船的定義為何？（5分）

(三)我國針對港口國管制檢查實施禁航制度（Banning System）之原因及依據為何？（15分）

四、關於SOLAS公約2002年修正案第XI-2章加強海事保全特別措施（Special 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）與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（ISPS Code），試說明章程之適用範圍為何？締約國政府的責任主要為何？又有那些職責事項不可授權其認可之保全機構（RSO）來執行？（25分）